

交通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182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018215-0-0.docx、1100018215-0-1.doc、1100018215-0-2.docx)

開會事由：研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63點之1及第67點規定修正

草案及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
驗作業要點規定修正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2002會議室（以視訊會議及實體會議雙軌進行）

主持人：陳司長文瑞

聯絡人及電話：李正建技正(02)2349-2108

出席者：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鄭理事長淑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劉常務理事金鐘、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許總幹事朝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成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福祉科技有限公司、輔康企業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昇帝實業有限公司、重安福祉科技有限公司、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皇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好行福祉車實業有限公司、一原汽車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法規委員會

列席者：張副司長舜清、李專門委員昭賢

副本：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資料各1份。

二、本次會議形式為視訊會議及實體會議雙軌進行：

(一)請欲以Microsoft Teams視訊會議出席之單位，於8月

17日(星期二)前，電郵貴單位核派之出席人員名單、職稱至聯絡人(lee2163@motc.gov.tw)，俾傳送會議連結網址，並請各單位代表於會議開始前15分鐘上線測試。

(二)請欲至本部2002會議室出席會議之單位，於8月17日(星期二)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本案承辦人(電話：02-23492108、電子郵件信箱lee2163@motc.gov.tw)，俾利安排實名制座位。

三、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與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另為響應環保並落實節水行動，請自備環保杯。

電2001/08/12文
交08:30:57 章

研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63點之1及第67點規定修正草案及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規定修正草案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63點之1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就低地板大客車配置輪椅升降台時，於第13點「輔助上下車裝置」中訂有相關規範，包含輪椅升降台其尺寸應不小於長度應不小於1,200公釐(長)×800公釐(寬)，可乘載重量應不得小於300公斤等；同基準第67點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就低地板大客車以外設有輪椅區之M類車輛且配置輪椅升降台時，於第5點「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應設有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之輔助上下車裝置，且應符合下列規定」，應具有止滑功能及防止輪椅後退之擋板，且應設置安全帶或防止輪椅掉落之裝置；其尺寸應不小於1,000公釐(長)×720公釐(寬)。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尺寸應不小於5.1.4宣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300公斤，惟若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輪椅升降台時，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200公斤。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等項。
- 二、近期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反映歐洲款式之輪椅升降設備平台過小致無法使陪伴者共同使用、扶手長度不足及升降設備往車內之通道斜度過大等3項議題，案經本部交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比較分析現行使用之大客車輪椅升降設備規格特性後，就輪椅升降設備通道斜度、輪椅升降設備扶手及防護裝置等項確實有再檢討之必要性。該中心經2次邀集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相關機關、車輛業者公協會及輪椅升降設備進口商召會研商後，研提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63點之1及第67點規定修正草案送部。本部請該中心再研擬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一併送部處理。
- 三、為確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63點之1及第67點規定修正

草案及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之妥適性，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討論之。

貳、報告事項

- 一、請車安中心報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63點之1及第67點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1)重點。
- 二、請車安中心報告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及附件二修正草案(如附件2)重點。

參、討論事項

- 一、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63點之1及第67點規定修正草案，是否周延妥適？請討論。
- 二、有關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及附件二修正草案，是否周延妥適？請討論。
- 三、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63點之1及第67點規定修正草案與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及附件二修正草案之實施日期，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結論

陸、散會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3 點之 1、第 67 點規定修正 草案總說明

國內有關車輛所裝設之輪椅升降機，其規範係調和導入聯合國 UNECE R107 相關規定，因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反映建議改善大客車裝設輪椅升降設備之安全性，經分析比較現行使用之大客車輪椅昇降設備規格特性後，對於輪椅昇降設備通道斜度(若有時)、輪椅昇降設備防護裝置等項應有再檢討之必要性；爰依國內設備商所提供之升降平台相關資料，經檢視技術可行性之修正方向進行討論。經會議討論後獲有共識，增訂本基準部分條文，共計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修訂本基準第六十三點之一)

各型式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

二、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修訂本基準第六十七點)

各型式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營業用 M2、M3 類車輛)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3 點之 1、第 67 點規定修正 重點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法規內容	新增法規項目	頁碼	說明
1.	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		3	<p>1.本點為修訂。</p> <p>2.參考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增訂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以及輪椅升降台應具有止滑功能及防止輪椅後退之擋板，且應設置安全帶或防止輪椅掉落之裝置等相關規定。</p> <p>3.綜整目前外界反映之問題點研擬修正輪椅升降機平台至輪椅出入口距離與坡度相關規定，以及輪椅升降機平台左右兩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其佔輪椅升降平臺比例應超過百分之八十等相關規定。</p>
2	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		5	<p>1.本點為修訂。</p> <p>2.綜整目前外界反映之問題點研擬修正營業用 M2、M3 類車輛輪椅升降機平台至輪椅出入口距離與坡度相關規定，以及營業用 M2、M3 類車輛輪椅升降機平台左右兩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其佔輪椅升降平臺比例應超過百分之八十等相關規定。</p>

附件一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3 點之 1、第 67 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六十三點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u>1.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若設有輪椅升降台者，另應符合 13.3.1.3~13.3.1.6 之規定。</u> <u>1.4 屬全長五五〇〇公釐以下、全寬二一〇〇公釐以下及座立位總數一四人以下之乙類低地板電動大客車，得以符合本基準項次「六十三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規定之合格文件，為本項 4 規定之符合性佐證文件。</u></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u>1.3 屬全長五五〇〇公釐以下、全寬二一〇〇公釐以下及座立位總數一四人以下之乙類低地板電動大客車，得以符合本基準項次「六十三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規定之合格文件，為本項 4 規定之符合性佐證文件。</u></p>	<p>1. 參考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增訂 2 項條文 13.3.1.3~13.3.1.4 等規定以及綜整目前外界反映之問題點研擬新增 2 項條文 13.3.1.5~13.3.1.6 等規定，爰另訂對應之實施日期。 2. 上述新增 4 項條文 規定，實施日期無論是新舊型式或既有型式皆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之才須符合相關規定。</p>
<p>13.3 輪椅升降台 ... <u>13.3.1.2 輪椅升降台之寬度應不小於八百公釐，長度應不小於一千二百公釐，可乘載重量應不得小於三百公斤。</u> <u>13.3.1.3 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u> <u>13.3.1.4 輪椅升降台應具有止滑功能及防止輪椅後退之擋板，且應設置安全帶或防止輪椅掉落之裝置。</u> <u>13.3.1.5 輪椅升降機平台至輪椅出入口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釐且為平面，另若設有坡道，則該坡道應朝車內向下傾斜且其坡度應比照現行活動式坡道之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u></p>	<p>13.3 輪椅升降台 ... <u>13.3.1.2 輪椅升降台之寬度應不小於八〇〇公釐，長度應不小於一二〇〇公釐，可乘載重量應不得小於三〇〇公斤。</u></p>	<p>1. 參考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修正建議如下： (1) 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 (2) 輪椅升降台應具有止滑功能及防止輪椅後退之擋板，且應設置安全帶或防止輪椅掉落之裝置。 2. 綜整目前外界反映之問題點研擬下述二點修正建議： (1) 輪椅升降機平台至輪椅出入口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釐且為平面，另若設有坡道，則該坡道應朝車內向下傾斜且其坡度應比照現行活動式坡道之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u>道應朝車內向下傾斜且其坡度應比照現行活動式坡道之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u></p> <p><u>13.3.1.6 輪椅升降機平台左右兩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其佔輪椅升降平臺比例應超過百分之八十(若其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者，則扶手/欄杆佔輪椅升降平臺比例計算應排除輪椅升降平臺進入至車內該段長度)，並由平臺中間(支撐扶手/欄杆之立柱得不位於平臺中間)往兩側等比例延伸。</u></p>	<p>二。</p> <p>(2)輪椅升降機平臺左右兩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其佔輪椅升降平臺比例應超過百分之八十(若其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者，則扶手/欄杆佔輪椅升降平臺比例計算應排除輪椅升降平臺進入至車內該段長度)，並由平臺中間(支撐扶手/欄杆之立柱得不位於平臺中間)往兩側等比例延伸。</p>
---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3 點之 1、第 67 點規定修正 草案對照表

第六十七點、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除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低地板大客車以外設有輪椅區之 M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2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中 6.2 至 6.4 輪椅與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之靜態及動態測試。</p> <p>1.3 非營業用 M1 類車輛者，得免符合 3.1 及 4.2 規定。</p> <p>1.4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營業用 M2、M3 類車輛若設有輪椅升降台者，另應符合 5.2.5 及 5.2.6 之規定。</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除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低地板大客車以外設有輪椅區之 M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2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中 6.2 至 6.4 輪椅與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之靜態及動態測試。</p> <p>1.3 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符合 3.1 及 4.2 規定。</p>	<p>1. 綜整目前外界反映設有輪椅升降台之營業用 M2、M3 車輛之問題點研擬新增條文 5.2.5 及 5.2.6 等規定，爰另訂對應之實施日期。</p> <p>2. 實施日期無論是新型式或既有型式皆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之才須符合條文 5.2.5 及 5.2.6 規定。</p>
<p>5.2 輪椅升降台：</p> <p>...</p> <p>5.2.2 輪椅升降台之尺寸應不小於一千公釐(長)×七百二十公釐(寬)。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尺寸應不小於 5.1.4 宣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p> <p>5.2.3 輪椅升降台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三百公斤，惟若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輪椅升降台時，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二百公斤。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p>	<p>5.2 輪椅升降台：</p> <p>...</p> <p>5.2.2 輪椅升降台之尺寸應不小於二〇〇〇公釐(長)×七二〇公釐(寬)。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尺寸應不小於 5.1.4 宣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p> <p>5.2.3 輪椅升降台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三〇〇公斤，惟若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輪椅升降台時，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二〇〇公斤。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p>	<p>綜整目前外界反映之問題點研擬下述二點修正建議如下：</p> <p>(1) 营業用 M2、M3 類車輛輪椅升降機平台至輪椅出入口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釐且為平面，另若設有坡道，則該坡道應朝車內向下傾斜且其坡度應比照現行活動式坡道之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p> <p>(2) 营業用 M2、M3 類車輛輪椅升降機平台左右兩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p>

<p>能力。</p> <p><u>5.2.4 輪椅升降台應具有止滑功能及防止輪椅後退之擋板，且應設置安全帶或防止輪椅掉落之裝置。</u></p>	<p>明載重能力。</p> <p><u>5.2.4 輪椅升降台應具有止滑功能及防止輪椅後退之擋板，且應設置安全帶或防止輪椅掉落之裝置。</u></p>	<p>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其佔輪椅升降平台比例應超過百分之八十(若其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者，則扶手/欄杆佔輪椅升降平台比例計算應排除輪椅升降平台進入至車內該段長度)，並由平台中間(支撐扶手/欄杆之立柱得不位於平台中間)往兩側等比例延伸。</p>
<p><u>5.2.5 營業用 M2、M3 類車輛輪椅升降機平台至輪椅出入口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釐且為平面，另若設有坡道，則該坡道應朝車內向下傾斜且其坡度應比照現行活動式坡道之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u></p>		
<p><u>5.2.6 營業用 M2、M3 類車輛輪椅升降機平台左右兩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其佔輪椅升降平台比例應超過百分之八十(若其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者，則扶手/欄杆佔輪椅升降平台比例計算應排除輪椅升降平台進入至車內該段長度)，並由平台中間(支撐扶手/欄杆之立柱得不位於平台中間)往兩側等比例延伸。</u></p>	<p><u>5.2.5 輪椅升降台之操作：控制開關應鄰近輪椅升降台，且應易於操作。</u></p> <p><u>5.2.6 動力輪椅升降台之附加要求：</u></p>	
<p><u>5.2.7 輪椅升降台之操作：控制開關應鄰近輪椅升降台，且應易於操作。</u></p>	<p><u>5.2.6.1 當動力輪椅升降台在作動時應有黃色閃爍燈光和聲音信號。</u></p>	
<p><u>5.2.8 動力輪椅升降台之附加要求：</u></p>	<p><u>5.2.6.2 在動力輪椅升降台作動過程中，當鬆開控制開關時，應能立即停止作動，而且能再次向任何一方位移。</u></p>	
<p><u>5.2.8.1 當動力輪椅升降台在作動時應有黃色閃爍燈光和聲音信號。</u></p> <p><u>5.2.8.2 在動力輪椅升降台作動過程中，當鬆開控制開關時，應能立即停止作動，而且能再次向任何一方位移。</u></p>	<p><u>5.2.6.3 應設有手動裝置，當動力輪椅升降台之供電電力發生異常或中斷時，手動裝置應能作動動力輪椅升降台。</u></p>	

<p>5.2.8.3 應設有手動裝置，當動力輪椅升降台之供電電力發生異常或中斷時，手動裝置應能作動動力輪椅升降台。</p>		
---	--	--

附件二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 作業要點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關於低地板大客車申請資格部份，經 110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討論後獲有共識，進行修訂要點第二點之適用範圍。此外，為使輪椅區兩側扶手或拉環設置位置符合使用合理性並兼顧實務需求。以及營業用大客車若設有輪椅升降台之相關規定，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進行修訂要點之附件二部份條文。本次修正作業要點之彙整項目如下：

- 一、修訂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二點部分條文
- 二、修訂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之附件二部分條文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重點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法規內容	新增法規項目	頁碼	說明
1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 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 二點	◎		3	<p>1.本點為修訂。</p> <p>2.參考 110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 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結論，考量原立法意旨係為使使 用中車輛擬增設輪椅區時能有 相關規範，與會單位皆認同不應 排除低地板大客車，爰建議將適 用範圍進行修訂。</p>
2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 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之 附件二	◎		4	<p>1.本點為修訂。</p> <p>2.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 規定，修訂非營業用小客車， 得免符合 2.2.2 規定。</p> <p>3.為使輪椅區兩側扶手或拉環設 置位置符合使用合理性並兼顧 實務需求，爰參考「車輛安全 檢測基準」第六十七、載運輪 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修訂 2.3 條 文規定。</p> <p>4.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 定修正草案，修訂營業用大客 車若設有輪椅升降台之相關規 定。</p>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已領有牌照客車、客貨兩用車車輛，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車型安全審驗，並於取得審驗合格報告後，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檢驗。另前述客貨兩用車車輛之載貨空間不得變更設置輪椅區。	二、低地板大客車以外之已領有牌照客車、客貨兩用車車輛，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車型安全審驗，並於取得審驗合格報告後，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檢驗。另前述客貨兩用車車輛之載貨空間不得變更設置輪椅區。	為因應已領有牌照之低地板大客車車輛載運輪椅使用者實務需要(服務更多身障人士而增設輪椅區)，修正作業要點第二點，刪除低地板大客車以外之條文說明，使得已領有牌照之低地板大客車得依本要點辦理符合設置輪椅區相關規定。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 作業要點之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1.輪椅進出口規格： 1.1 輪椅進出口應不小於 <u>七百五十公釐(寬)×一千三百公釐(高)</u> 。但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1.2 上下車之入口處應設置扶手，扶手截面直徑應為 <u>二十至三十公釐</u> 且具有止滑及反光識別之設計。 1.3 除裝配有動力輪椅升降台之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外，其乘車入口之距地高應不大於 <u>三百公釐</u> 。惟若使用活動式坡道之車輛並符合3.3.4及3.3.5之規定者，其乘車入口之距地高得大於 <u>三百公釐</u> 。	1.輪椅進出口規格： 1.1 輪椅進出口應不小於 <u>七五〇公釐(寬)×一三〇〇公釐(高)</u> 。但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1.2 上下車之入口處應設置扶手，扶手截面直徑應為 <u>二〇至三〇公釐</u> 且具有止滑及反光識別之設計。 1.3 除裝配有動力輪椅升降台之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外，其乘車入口之距地高應不大於 <u>三〇〇公釐</u> 。惟若使用活動式坡道之車輛並符合3.3.4及3.3.5之規定者，其乘車入口之距地高得大於 <u>三〇〇公釐</u> 。	1.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修訂非營業用小客車，得免符合2.2.2規定。 2.為使輪椅區兩側扶手或拉環設置位置符合使用合理性並兼顧實務需求，爰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修訂2.3條文規定。 3.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修正草案，修訂營業用大客車若設有輪椅升降台之相關規定。 4.進行文字一致性調整。
2.車內輪椅空間規定： ... 2.2.1 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 <u>一千三百公釐(長)×七百五十公釐(寬)×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u> 。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牌照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2.2.2 小客車如車內設置有前後相連之兩個以上輪椅空間時，每個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 <u>一千一百公釐(長)×七百五十公釐(寬)×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u> 。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牌照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2.3 車內輪椅區左右兩側應至少各設置 <u>乙組</u> 使輪椅使用者乘坐時易於握扶之扶	2.車內輪椅空間規定： ... 2.2.1 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 <u>一三〇〇公釐(長)×七五〇公釐(寬)×一三五〇公釐(高)</u> 。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牌照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2.2.2 小客車如車內設置有前後相連之兩個以上輪椅空間時，每個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 <u>一一〇〇公釐(長)×七五〇公釐(寬)×二三五〇公釐(高)</u> 。 2.3 車內輪椅空間左右兩側應設置扶手或拉環，且應為輪椅使用者容易握扶之	

<p>手或拉環。惟若其中一側設有座椅或升降機等設備，或與輪椅區出入通道有所干涉，使其無適當空間可設置扶手或拉環時，該側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形狀。</p>	
<p>2.4 車內輪椅區旁可安裝可拆式或折疊式之側向或後向式座椅，其座椅應安裝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規定之二點式或三點式安全帶，座椅之椅墊及椅背，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之規定。</p>	<p>2.4 車內輪椅區旁可安裝可拆式或折疊式之側向或後向式座椅，其座椅應安裝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規定之二點式或三點式安全帶，座椅之椅墊及椅背，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之規定。</p>	
<p>2.5 座椅的腳部空間侵入輪椅區空間或折疊座椅部件在使用時侵入輪椅區空間，則應在鄰近易見處設置「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的標識，標識應清晰，字體見方應不小於<u>五十公釐</u>。 ...</p>	<p>2.5 座椅的腳部空間侵入輪椅區空間或折疊座椅部件在使用時侵入輪椅區空間，則應在鄰近易見處設置「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的標識，標識應清晰，字體見方應不小於<u>五十公釐</u>。 ...</p>	
<p>3.2.2 輪椅升降台之尺寸應不小於<u>一千公釐(長)×七百二十公釐(寬)</u>。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尺寸應不小於 3.1.3 宣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p>	<p>3.2.2 輪椅升降台之尺寸應不小於<u>二〇〇〇公釐(長)×七二〇公釐(寬)</u>。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尺寸應不小於 3.1.3 宣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p>	
<p>3.2.3 輪椅升降台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u>三百公斤</u>，惟若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輪椅升降台時，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u>二百公斤</u>。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 ...</p>	<p>3.2.3 輪椅升降台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u>三〇〇公斤</u>，惟若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輪椅升降台時，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u>二〇〇公斤</u>。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 ...</p>	
<p>3.2.5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營業用大客車</p>		

<p><u>若設有輪椅升降台者，輪椅升降機平台至輪椅出入口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釐且為平面，另若設有坡道，則該坡道應朝車內向下傾斜且其坡度應比照現行活動式坡道之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u></p>		
<p><u>3.2.6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營業用大客車若設有輪椅升降台者，輪椅升降機平台左右兩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其佔輪椅升降平台比例應超過百分之一八十(若其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者，則扶手/欄杆佔輪椅升降平台比例計算應排除輪椅升降平台進入至車內該段長度)，並由平台中間(支撐扶手/欄杆之立柱得不位於平台中間)往兩側等比例延伸。</u></p>		
<p><u>3.2.7 動力輪椅升降台之附加要求：</u></p> <p><u>3.2.7.1 當動力輪椅升降台在作動時應有黃色閃爍燈光和聲音信號。</u></p> <p><u>3.2.7.2 在動力輪椅升降台作動過程中，當鬆開控制開關時，應能立即停止作動，而且能再次向任何一方位移。</u></p> <p><u>3.2.7.3 應設有手動裝置，當動力輪椅升降台之供電電力發生異常或中斷時，手動裝置應能作動動力輪椅升降台。</u></p> <p>...</p>	<p><u>3.2.5 動力輪椅升降台之附加要求：</u></p> <p><u>3.2.5.1 當動力輪椅升降台在作動時應有黃色閃爍燈光和聲音信號。</u></p> <p><u>3.2.5.2 在動力輪椅升降台作動過程中，當鬆開控制開關時，應能立即停止作動，而且能再次向任何一方位移。</u></p> <p><u>3.2.5.3 應設有手動裝置，當動力輪椅升降台之供電電力發生異常或中斷時，手動裝置應能作動動力輪椅升降台。</u></p> <p>...</p>	
<p><u>3.3.1 活動式坡道邊緣採圓角處理，半徑不得小於二點五公釐，斜坡邊緣角落處採圓角處理，半徑不得小於五公釐。</u></p>	<p><u>3.3.1 活動式坡道邊緣採圓角處理，半徑不得小於二點五公釐，斜坡邊緣角落處採圓角處理，半徑不得小於五公釐。</u></p> <p><u>3.3.2 活動式坡道之平面邊緣應以寬度四五至五五公釐之對比顏色標識，以利辨別坡道與路面，顏色標識應沿最外面的邊緣延</u></p>	

<p>3.3.2 活動式坡道之平面邊緣應以寬度<u>四十五至五十</u>五公釐之對比顏色標識，以利辨別坡道與路面，顏色標識應沿最外面的邊緣延伸，兩邊與輪椅的行駛方向平行。</p> <p>3.3.3 活動式坡道長度超過一千二百公釐時，應設有防止輪椅從邊緣掉落之防護裝置。</p> <p>3.3.4 活動式坡道之坡度應不得超過<u>十四</u>度；惟若該車輛具備動力輔助登車裝置者，則活動式坡道之坡度應不得超過二十度。</p> <p>3.3.5 活動式坡道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三百公斤，如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活動式坡道者，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二百公斤。活動式坡道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p> <p>3.3.6 活動式坡道之寬度應不小於七百二十公釐，且使用時應牢固並不得有脫離情形。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活動式坡道應能讓 3.1.3 宣告乘載輪椅規格之輪椅順利進出車內。</p> <p>...</p>	<p>伸，兩邊與輪椅的行駛方向平行。</p> <p>3.3.3 活動式坡道長度超過一二〇〇公釐時，應設有防止輪椅從邊緣掉落之防護裝置。</p> <p>3.3.4 活動式坡道之坡度應不得超過一四度；惟若該車輛具備動力輔助登車裝置者，則活動式坡道之坡度應不得超過二〇度。</p> <p>3.3.5 活動式坡道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三〇〇公斤，如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活動式坡道者，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二〇〇公斤。活動式坡道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p> <p>3.3.6 活動式坡道之寬度應不小於七二〇公釐，且使用時應牢固並不得有脫離情形。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活動式坡道應能讓 3.1.3 宣告乘載輪椅規格之輪椅順利進出車內。</p> <p>...</p>
<p>4.2 用於固定輪椅及輪椅使用者的束縛系統(織帶及相關配件)，應能至少承受九千八百牛頓之拉力。</p>	<p>4.2 用於固定輪椅及輪椅使用者的束縛系統(織帶及相關配件)，應能至少承受九八〇〇牛頓之拉力。</p>

